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1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